

股東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參選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通知，表明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士亦以其簽署之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及（倘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i)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具體說明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進一步界定）。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之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因此，股東如欲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遞交下列文件，即：(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之通知；(iii) 該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下文標題為「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所載之有關其他資料；(iv)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之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其他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w)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任何須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其他事項之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議候選人之股東將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之決議案。